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隆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康隆达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 690.4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09.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28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19,309.53	10,101.98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 400 吨的新湿法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年产 400 吨的干法生产线尚在调试中。剩余第二、三期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项目未能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主要原因如下：1.受国内疫情反复及当地政府对防控政策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一直未达预期；2.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设备预投时间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好用好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隆达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磊
孔磊

2022年 5月 31日

翟程
翟程

2022年 5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31日